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71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敦煌大廈管理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簡萬華
訴訟代理人　王昱文律師
被上訴人即
上　訴　人　曾惠蓉
訴訟代理人　陳律維律師
複代 理 人　謝怡宣律師
被上 訴 人　林仲安
訴訟代理人　柯晨晧律師
　　黃宗哲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元容貿易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芬雪
訴訟代理人　李宜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位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蒨儀

法　官　羅惠雯

法　官　林于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芬